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供有關阿茲夫定與新型冠狀病毒預防相關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包括臨床項目設計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供有關阿茲夫定與新型冠狀病毒預防相關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包括臨床項目設計及管理服務。

B.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提供有關阿茲夫定與新型冠狀病毒預防相關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包括臨床項目設計及管理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協調啟動和開始試驗，倫理遞交，招募入組及醫學監查；提供數據管理，統計分析，醫學寫作等服務。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一年後屆滿。如截至生效日後一年，該協議項下約定的服務尚未完成，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各方應提前協商並簽訂續期協議。

(b) 代價

根據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應於收到並確認本公司出具的相關結算單及發票後的60個日曆日內，就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分別向本公司支付40%和60%的總服務費用。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將根據本公司提供該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參考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之間並無就提供臨床試驗研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就提供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而向本公司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範圍；(ii)項目預計的研究方案與時間安排；(iii)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服務時所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d) 終止條款

各訂約方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於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有權就提供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而已產生的服務費用或成本向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收取相應費用。

C. 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公司可承接包括臨床項目設計和管理等方面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工作，而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創造商業利益，故董事認為訂立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的年度上限)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故已就批准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F.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真實生物

真實生物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enuine Biotech HK Limited持有真實生物100%股權。真實生物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力的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治療病毒性、腫瘤及腦血管疾病創新藥物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真實生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b)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等。

(c)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G.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真實生物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臨床試驗研發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真實生物」	指	河南真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